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第二屆「新北企業精典獎」申請須知

---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諮詢專線：(02)3343-5407、(02)3343-1152

傳 真：(02)3343-5422

地 址：10093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3號3樓

網 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https://www.economic.ntpc.gov.tw/>

## 一、緣起

為表彰企業在新北市穩健經營發展，提升企業價值、強化產業競爭力，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自111年舉辦「第一屆新北企業精典獎」選拔活動，評選出「新創績優」、「創新研發」、「多元服務」、「投資貢獻」、「能源典範」及「世代傳承」等六類組18家得獎企業、5家精典非凡企業，46家優質潛力及潛力企業，以做為新北市企業學習典範，並帶動新北市產業發展。

第二屆新北企業精典獎延續原獎項精神，配合產業永續發展及企業經營趨勢，獎項類組調整為「創新投資」、「多元服務」、「永續發展」、「世代傳承」及「寰宇國際」，並將原「新北企業女傑獎」納入個人組「傑出女力」類組。

## 二、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三、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 四、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所在地設於新北市者；或登記於新北市之合法工廠。
- (二)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3年(110、111及112)其中至少2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112年底無累積虧損者。
- (三)廠商所提之參選事蹟應與新北市有所關連。
- (四)本獎項分為企業類組及個人類組，個人類組另應符合以下資格：
  1. 年滿20歲以上之女性。
  2. 於公司任職2年以上。
  3. 為企業之負責人、(共同)創辦人、董、監事或部門主管。若非以上職稱，需由負責人提供參獎人具備公司經營實質決策權的聲明書。
- (五)申請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3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 於申請截止日前，1年內屬銀行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
  3. 第一屆各類組獲獎企業，本年度不得報名與第一屆相同之類組，但可參選其他類組。(優質潛力企業及潛力企業除外)
  4. 第一屆新北企業女傑獎獲獎者，本年度不得報名傑出女力類組。

## 五、申請類組

### (一) 企業類 (每一間企業至多可報名2類組)

#### 1. 創新投資類組：

為鼓勵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在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及獨特性，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於本市持續投資擴大企業規模，重視企業責任及永續經營，足以作為企業學習之典範。

為鼓勵外商投資，屬外國人出資或投資之企業，可經由政府單位網站所載之駐臺外國機構或外國商會推薦參選本類組，每一機構或商會以推薦3家企業為限。

#### 2. 多元服務類組：

為鼓勵企業在特定領域之商業或服務模式具有獨特性，有別於傳統服務，運用數位科技、人工智能改善營運模式、提供更佳客戶體驗。具有良好的服務模式發展策略及競爭力，足以作為企業學習之典範。

#### 3. 永續發展類組：

為表揚企業重視環境保護且做出具體行動，對於發展永續產品、打造循環經濟降低廢棄物製造者，亦或落實執行減碳策略、節能規劃及創能方案成果傑出者，足以作為企業學習之典範。

#### 4. 世代傳承類組：

為表揚企業接班人創新經營帶領公司成長，透過製造智慧化提升生產效率，或藉由品牌形象塑造，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足以作為企業學習之典範。

#### 5. 寰宇國際類組：

為鼓勵企業拓展國際貿易，積極開發海外市場，推廣臺灣產品，提升國際布局及出口競爭力，足以作為企業學習之典範。

※報名2個類組，需檢附2套申請書，若2類組都進入實地訪審，屆時須請配合辦理2類組之訪審。

### (二) 個人類

#### 傑出女力類組：

透過表揚企業優秀女性經營者或部門主管，彰顯女性對提升公司、部門經營成效的貢獻，樹立良好職場典範，增加女性在企業或整體產業之影響力，期能培育女性管理典範，為企業文化及經營內涵注入新的活力，創造經濟動能成長。

## 六、評選指標

### (一) 企業類

#### 1. 個別性評審指標：70%

組別	評審指標			權重
創新投資類組	1	創新研發能力	(1)技術或產品具有創新性、獨特性，及產業競爭力 (2)企業投入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及智慧財產管理機制、專利布局 (3)符合SDGs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40%
	2	投資成長	(1)企業規模擴大、資金投入狀況及未來規劃願景 (2)雇用人數成長率、市場通路開拓狀況 (3)投資生產流程改善，及產業關鍵技術，促進產業升級 (4)符合SDGs 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之目標	30%
多元服務類組	1	創新服務能力	(1)服務模式及營運模式具有獨特性、差異化 (2)運用數位轉型新興技術，提升服務效能	40%
	2	商業發展模式	(1)商業模式與通路發展策略及模式 (2)具有完整性、高效率及獨特核心競爭力的營運系統	30%
永續發展類組	1	永續經營策略	(1)綠色經營理念與具體作為(如使用節約/節能相關設備或措施、使用環保材質或簡化產品包裝、減少耗材之經營規劃等) (2)ESG、員工及消費者權益及企業形象等 (3)符合SDGs 12責任消費及生產之核心目標	40%
	2	整體減碳成效	(1)企業減碳之落實成效 (2)有效設定階段性減碳目標 (3)執行減碳，改善產線製程、進行能源轉換投資再生能源	30%
世代傳承類組	1	接班人經營策略	(1)製作過程智慧化程度 (2)以關鍵技術或核心能力作為企業成長驅動力之策略 (3)以創新商業模式提升企業價值	40%

組別	評審指標			權重
			(4) 二代經營企業管理	
	2	企業轉型成效	(1) 生產效率或品質提升程度 (2) 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狀況 (3) 未來發展潛力	30%
寰宇國際類組	1	國際競爭力	(1) 近3年出口金額占企業總營業額比例 (2) 目標市場多元性 (3) 產品或技術之國際競爭力及行銷策略	40%
	2	國際化程度	(1) 國際市場布局規劃及願景 (2) 海外投資情形 (3) 符合SDGs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30%

### 2. 共同性評審指標：30%

評審指標			權重
1	營運管理	(1) 企業經營理念、策略 (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 財務規劃結構與財務預估 (4) 對新北產業競爭力之貢獻	15%
2	企業社會責任	(1) 環境責任貢獻 (2) 社會責任貢獻 (3)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4) 性別平等措施(托兒措施、哺乳室、有薪親職假、鼓勵男性員工育嬰留停等) (5) 其他友善職場措施(多元性別族群包容、中高齡友善職場、提高身障員工比例等)	15%

### 3. 加分項目：

加分項目			加分
1	企業營運總部	企業在新北市設置營運總部(需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業總部認定函，且在有效期間內)	3分

### (二) 個人類

組別	評審指標			權重
傑出女力類組	1	專業管理	(1) 有效並正確的執行公司方針，完成所設定之工作目標，促進企業利益及效率提升 (2) 制定策略方案，並有效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產生效益最大化	40%
	2	領導能力	(1) 以創新性或獨特性做法，為部門帶	40%

組別	評審指標		權重
		來正面效益或相關變革 (2)有效溝通、激勵團隊、解決問題、凝聚單位共識等	
	3	企業社會責任 (1)推動職場性別平等、平權文化、多元化環境塑造等 (2)實踐社會責任，如環境保護、改善生產流程減少環境汙染、ESG、SDGs永續性等作為之社會回饋	20%

## 七、應備文件

### (一) 企業類

- 資格文件1式1份：以下文件若提供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 廠商登記或設立於新北市之證明。(得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資料代之)
  - 近3個月內由國稅局及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國稅及地方稅各1份)
  - 近3個月內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sup>註1</sup>
  - 近3年(110、111、11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sup>註2</sup>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需簽署同意書。(附件一)

註1：票據交換所官網已註明「網路票信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證明等其他用途」，故請勿自行於官網付費申請信用證明。

註2：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先提供暫結版本或公司內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 申請書1式8份(詳如附件二)及申請書電子檔1份(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

### (二) 企業類－創新投資類組之外國企業

- 廠商登記或設立於新北市之證明1份。(得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資料代之)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需簽署同意書。(附件一)
- 駐臺外國機構或外國商會推薦書及受推薦企業資料表暨意願書1式1份(詳如附件三)

### (三) 個人類

- 資格文件1式1份：以下文件若提供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於新北市之證明。(得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之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資料代之)
- (2) 近 3 個月內由國稅局及地方稅捐單位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國稅及地方稅各 1 份)
- (3) 近 3 個月內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sup>註1</sup>
- (4) 近 3 年(110、111、11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sup>註2</sup>
- (5)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公司負責人、本案聯絡人及申請資料所涉及之自然人皆需簽署同意書。(附件一)

註1：票據交換所官網已註明「網路票信查詢下載列印之資料，僅供申請人參考，不得作為證明等其他用途」，故請勿自行於官網付費申請信用證明。

註2：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先提供暫結版本或公司內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

2. 申請書1式8份(詳如附件四)及申請書電子檔1份(以隨身碟或光碟提供)，另參選人若非企業負責人、共同創辦人、董(監)事或部門主管，需由公司檢附參選聲明書(同附件四)。

3. 在職證明書或勞保卡1份。

(四) 申請資料補件：經投件申請後，除「資格文件」可補件外，企業不得針對申請書補件，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企業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將不予受理。

(五) 申請所提送之資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自行撤案，均不另發還。

## 八、評選審查會議

評選方式分為初審、決審 2 階段進行。

### (一) 企業類組

#### 1. 初審：

- (1) 書面評選：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召開書面審查結果會議，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
- (2) 實地訪審：由初審委員至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實地訪審，召開初審結果會議，決定入圍決審企業。

2. 決審：由政府首長、學者專家或工商企業代表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訪審報告進行評審，決議得獎企業。

### (二) 個人類組

1. 初審：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進行書面評選，初審委員會將審酌決定參選人是否需進行實地訪審，須請

配合辦理。

2. 決審：由政府首長、學者專家或工商企業代表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審申請者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報告進行評審，決議得獎名單。

## 九、獎項名額

各類組以5家為原則，共30家。實際獲獎名額由評審委員決議之，並得依入選企業潛質增加潛力企業獎。

## 十、獎勵方式

- (一) 表揚得獎企業：頒發「新北企業精典獎」獎座及獎狀。
- (二) 透過媒體報導得獎企業得獎資訊，彰顯企業對新北市之貢獻，擴大企業能見度，並轉介知名商務平臺，協助拓展市場通路。

## 十一、收件方式及時間

自公告日起受理紙本申請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申請資料備齊後，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新北企業精典獎工作小組(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3 號 3 樓)」

## 十二、服務窗口

徐小姐，電話：(02)3343-5407

E-Mail：[heather97@mail.management.org.tw](mailto:heather97@mail.management.org.tw)

簡小姐，電話：(02)3343-1152

E-Mail：[allyson@mail.management.org.tw](mailto:allyson@mail.management.org.tw)

傳真：(02)3343-5422

## 十三、得獎企業之義務

- (一)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
- (二) 得獎企業有配合相關追蹤及參與獎項、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
- (三) 得獎企業若經查證有違反本須知規定、不實陳述或違反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或其他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其獎座及獎狀需進行繳回，並負擔法律責任。

## 十四、附件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二、企業類申請書

附件三、駐臺外國機構或外國商會推薦書及受推薦企業資料表暨意願書

附件四、個人類申請書